

東南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9 年 8 月奉准創設，原名為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89 年 8 月獲准改制為「東南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奉准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東南科技大學」。本校以「忠、誠、勤、毅」為校訓，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社會經濟發展之需，以教授應用科學、技術與管理，從事科技研究與發展，養成科技與人文並重之中、高級專業人才為宗旨。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一)本校根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二)本校對於購置之資產以成本入帳，且未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土地亦未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
- (三)特種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四)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是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 (五)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六)權益基金：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第六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每學年度結餘之款項，於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應撥充學校基金專戶，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至帳列權益基金則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財產餘額，本校於每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成後，即將法人證書之財產餘額與上一次變更登記財產總額加以比較，如有增加，即為下列之分錄（借）累積餘絀（貸）權益基金，使帳列權益基金數與法人證書之財產總額一致。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七)退休金及退職金：本校依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八)所得稅：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黃賢統	本校前校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於民國 83 年 3 月 3 日及 86 年 10 月 13 日與郭金裕等人簽訂不動產土地買賣契約書，購置台北縣深坑鄉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土地，面積 1,261 平方公尺，總價 5,902,035 元，已業經教育部核准同意在案。因該筆土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地目為「田」，須變更地目方能將產權移轉本校，為確保本校權益，暫過戶予校長黃賢統（已於 94 學年度中卸任），並已辦理抵押設定權予本校及辦理地上權與預告登記。

四、現金

摘 要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120,000	\$120,000

五、銀行存款

性 質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1,897,712	\$16,828,670
支票存款	4,040,682	9,519,594
郵政劃撥	5,436,275	7,206,372
定期存款	300,810,750	343,439,085
合 計	\$342,185,419	\$376,993,721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7 月 31 日銀行存款中應屬學校代收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薪資專戶存款金額分別為 4,099,629 元及 4,505,943 元。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六、特種基金

銀行名稱	性質	指定用途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合作金庫銀行景美分行	定存	擴校發展基金	\$132,000,000	\$13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存	擴校發展基金	19,000,000	19,000,000
合 計			\$151,000,000	\$151,000,000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固定資產

名 稱	9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150,642,637	\$0	\$0	\$0	\$150,642,637
土地改良物	73,145,668	250,000	0	0	73,395,668
建 築 物	1,110,263,101	0	13,885,030	14,128,915	1,110,506,9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9,492,263	66,706,202	69,212,455	(13,791,559)	603,194,451
圖書及博物	88,846,714	12,808,738	4,206,019	0	97,449,433
其他設備	156,974,417	6,160,246	4,416,091	38,586,820	197,305,39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0,312,176	30,101,459	0	(38,924,176)	21,489,459
合 計	\$2,229,676,976	\$116,026,645	\$91,719,595	\$0	\$2,253,984,026

名 稱	95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148,080,695	\$2,561,942	\$0	\$0	\$150,642,637
土地改良物	67,115,318	6,030,350	0	0	73,145,668
建 築 物	629,904,711	0	0	480,358,390	1,110,263,1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1,964,518	66,622,913	39,801,168	706,000	619,492,263
圖書及博物	81,383,405	7,497,823	34,514	0	88,846,714
其他設備	146,650,548	18,526,305	8,202,436	0	156,974,41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59,357,511	252,019,055	0	(481,064,390)	30,312,176
合 計	\$1,924,456,706	\$353,258,388	\$48,038,118	\$0	\$2,229,676,976

1. 本校 95 學年度購置台北縣深坑鄉永安段 202 地號土地，已於 96 年 5 月 30 日經教育部以台技(二)字第 0960083101 號函核備。
2. 本校於民國 83 年 3 月 3 日及 86 年 10 月 13 日與郭金裕等人簽訂不動產土地買賣契約書，購置台北縣深坑鄉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土地，面積 1,261 平方公尺，總價 5,902,035 元，已業經教育部核准同意在案。因該筆土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地目為「田」，須變更地目方能將產權移轉本校，為確保本校權益，暫過戶予校長黃賢統（已於 94 學年度中卸任），並已辦理抵押設定權予本校及辦理地上權與預告登記。
3. 本校台北縣深坑鄉永安段 172(面積為 24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7-6)、188(面積為 145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8-13)、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 32-19(面積為 668 平方公尺)、32-8(面積 184 平方公尺)等四筆土地被編為保護區以致未能完成過戶手續，目前經政府核准變更為學校用地，除 32-8 地號於民國 95 年 8 月已取得所有權並完成過戶手續外，其餘正積極與原賣主之繼承人洽辦移轉過戶事宜。
4. 本校建築物資訊大樓建築金額 23,420,811 元，於民國 78 年中因消防設備工程未建構完成，以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與所有權狀，截至目前尚在辦理中。

5.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將於 97 學年度實施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現行「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故於本期實施財產全面盤點，盤點結果其中機械儀器及設備盤損總計 28,813,615 元，係歷年來實際上已毀損、報廢或遺失等卻未除帳之財產；另有物無帳之其他設備盤盈總計 19,654,559 元，合計財產盤損淨額 9,159,056 元，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維護及報廢」項下。
6.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均為 1,221,389,279 元。
7.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八、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明細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255,725	\$33,984,305
應付年終獎金	24,753,354	25,409,842
應付獎助獎學金	1,039,521	1,666,410
應付勞健保費	3,145,381	2,794,047
應付水電瓦斯費	1,444,256	1,692,610
其他	13,302,664	15,865,406
合 計	\$49,940,901	\$81,412,620

九、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明細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補助款	\$27,152,728	\$40,279,929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12,661,193	13,958,064
預收國科會專案、建教合作及推廣收入	7,345,633	9,938,088
其他	2,500,960	1,738,997
合 計	\$49,660,514	\$65,915,078

十、長期應付款項

對象	性質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維福實業有限公司	應付機器款	\$2,038,000	\$3,057,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9,000)	(1,019,000)
淨額		\$1,019,000	\$2,038,000

十一、權益基金

項 目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1,000,000	\$151,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70,041,954	1,635,776,349
合 計	\$2,321,041,954	\$1,786,776,349

本校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95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2,321,041,954 元，與帳列權益基金數相符。

十二、累積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期初結轉	\$757,664,163
+ 上年度經常門結餘轉入	50,876,278
- 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34,265,605)
= 期末結存	<u>\$274,274,836</u>

十三、本期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本期經常門收入	\$823,779,251
- 本期經常門支出	(771,242,715)
= 本期餘絀	<u>\$52,536,536</u>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校台北縣深坑鄉永安段 172(面積為 24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7-6)、188(面積 145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8-13)、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 32-19(面積為 668 平方公尺)、32-8(面積 184 平方公尺)等四筆土地被編為保護區以致未能完成過戶手續，目前經政府核准變更為學校用地，除 32-8 地號於民國 95 年 8 月已取得所有權並完成過戶手續外，其餘正積極與原賣主之繼承人洽辦移轉過戶事宜。
2. 本校向謝武吉等六人承租萬順寮小段 158-3 及 158-4 地號(係重測前之地號)二筆土地，租期自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一付，租金為 555,556 元。

十五、科目重分類

民國 95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東南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民國九十六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東南科技大學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至須改進之缺失，則已出具建議書在案。